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YOHAN KENZHU STEPANUS(葉金建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YOHAN KENZHU STEPANUS(葉金建)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：

核被告YOHAN KENZHU STEPANUS(葉金建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。

三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、平衡、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，猶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69毫克之情況下騎乘機車上路，既漠視自己安危因而自撞受傷，復罔顧公眾安全，所為應予以非難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酒後駕駛之車種、行駛之路段、時間長短，暨其於警詢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01 並諭知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8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施茜雯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2 附錄法條：

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7 分之0.05以上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4年度偵字第1663號

21 被 告 YOHAN KENZHU STEPANUS (印尼籍)

22 男 22歲 (民國91【西元2002】

23 年00月00日生)

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

25 ○區○○路000號

2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

27 區○○街000巷0號

28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YOHAN KENZHU STEPANUS (中文姓名：葉金建) 明知服用酒  
03 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能力，仍於民國11  
04 3年12月2日2時30分許起，在臺南市海安路上之酒吧飲用酒  
05 類，迄同日3時20分許飲畢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 
06 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機車上路。嗣  
07 行經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與民生路之交岔路口時，為警攔  
08 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乃於同日3時29分許對其作吐氣  
09 酒精含量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9毫  
10 克，始知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：

14 (一) 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15 (二)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  
1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 
18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3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6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3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 
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4 能安全駕駛。  
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  
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 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1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  
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1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16 下罰金。

17 附記事項：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